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昆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營偵字第329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昆參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昆參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劉昆參為年滿80歲之人，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三、審酌被告竊取全聯福利中心店內貨架上之維他命，侵害該店財產權益，所為自屬不該，惟被告竊得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李紀芬領回，未致該店受有財物損失，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前未曾因案受刑之宣告，有其前案紀錄在卷可憑，足認素行良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罹此刑章，經此偵審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 五、被告竊得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領回，無再行諭知沒收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18條第3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于文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營偵字第3291號

被 告 劉昆參 男 8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昆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10時2分許，騎乘自行車前往由李紀芬所管領，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柳營中山店，徒手自商品陳列架上竊取「Lovita愛維他維他命C」1瓶（價值新臺幣836元、已發還，下稱本件維他命），得手後藏放於右側褲口袋內，再持飲料1瓶前往櫃臺，以該飲料

01 結帳後離去。嗣經李紀芬發現雨傘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
02 閱該店及路口監視器，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李紀芬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劉昆參於固不否認於上開時、地，拿取本件維他命之事
06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只是忘了結帳，回
07 家之後，發現本件維他命卻沒有拿去歸還店家的原因，是因
08 為我雖然退休了，但還是有務農，所以想說忙完了再拿回去
09 等語。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拿取本件維他命證人之事
10 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在卷，核與告訴人李紀芬於警詢
11 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
1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現場蒐
13 證照片共13張等在卷可佐，上開事實，應堪認定。被告固辯
14 稱：我只是忘了結帳等語，然查，被告於上開店內行竊後，
15 另持飲料1瓶結帳後始走出該店，可知被告並非全然忘記結
16 帳，亦非因所購商品繁多，一時不慎而有商品漏未結帳，被
17 告顯係以持小額商品結帳之方式，掩飾其偷竊本件維他命之
18 犯行。又被告112年10月31日10時2分許竊取本件維他命，返
19 家即發現本件維他命，然被告迄於翌日（即同年11月1日）1
20 3時許，經警前往被告位於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之
21 住處查訪時，均未主動歸還本件維他命，故本件被告顯有不
22 法所有之意圖。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
23 並無可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於行
25 為時已滿80歲，請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酌減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30 檢察官 陳 于 文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張 育 滋